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紫阳县城关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城关镇各村垃圾清运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城关镇各村垃圾清运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 其它未列明行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紫阳县洁华环卫保洁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25 人 ,营业收入为 572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000 万元',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____(标的名称),属于___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 企业为__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_人 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, 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(盖章):紫阳县洁华环卫保洁有限公司

日 期:2026 年 11 月 4 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